

江西省地方标准《红芽芋》修订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及工作简要过程

红芽芋是我县一大优势产业，也是促进全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主导产业，在县域农业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近些年来，随着脱毒红芽芋的普及、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广，铅山红芽芋产量及品质均有很大的提高，原《无公害食品 红芽芋》地方标准（标准号 DB36/T463-2005）已不能适应当前红芽芋产业发展的需要，在面对产业升级和应对市场挑战新的形势下，顺应产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标准，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事关产业发展，农民增收，铅山对外新形象。为此，我们于 2010 年接受了农业部“水生蔬菜产业技术体系研究与示范子项目（200903017-05）”建设任务，组建了《红芽芋》地方标准修订编写小组，并及时启动相应工作：一是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订详细的修订方案；二是收集相关红芽芋标准资料；三是对红芽芋生产情况进行实地及问卷调查，特别是对生产中的农药、肥料等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广泛调查，并对照我国相关标准提出了红芽芋产品卫生指标；四是对红芽芋销售大户进行问卷调查，初步确定了《红芽芋》地方标准质量等级体系，并形成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五是在完成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后，将征求意见稿分别送达江西农业大学、江西省农业厅经济作物技术服务站、上饶市农业局、铅山县紫溪乡农业中心等单位专家，以及铅山县江天蔬菜专业合作社、铅山县紫文蔬菜专业合作社、铅山县河丰芋豆专业合作社等 23 个合作社征求修改意见。六是根据专家所提的意见进行标准文本的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二、确定标准内容的主要依据

(一) 术语和定义的修订

- 1、标准 3.1 商品芋，拟修改为“农业生产单位或个人为交易而生产的子芋”。
- 2、标准 3.4 色泽，拟修改为“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
- 3、标准 3.9，拟将原标准“串级芋”另移他款，改为“产品等级”，其条款内容为：按红芽芋感官要求的不同，划分三个等级：优级、一级、二级。
- 4、新添 3.11，拟将标准 3.9 中的串级芋及条款内容移入本项。（见表一）

表一：“术语和定义”修订前后比较表

项目	原标准	拟修订
标准 3.1 商品芋	用于直接食用或加工的当年从母芋上萌发至生长成熟的子芋。	农业生产单位或个人为交易而生产的子芋。
标准 3.4 色泽	芋表粉红色、芋肉乳白色。	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
标准 3.9	串级芋： 相邻级别大小的芋头。其混杂程度以百分率表示。	产品等级： 按红芽芋感官要求的不同划分三个等级；优级、一级、二级。
新增添 3.11	拟将原标准 3.9 串级芋及条款内容全部移入本项。	

(二) “要求”部分修订

1、感官指标

(1) 感官指标也是质量控制指标，因此拟将原标准 4.3 芋头分级质量要求移并入 4.1 感官指标条款内，通过合理整合，使之成为直观、清晰、简单、明了、具体、表格式的质量分级标准要求。

(2) 红芽芋外观形状及色泽用感官直接分辨。外形为卵圆形，颜色为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这是红芽芋固有形状和色泽，是分级标准重要指标。

(3) 红芽芋采收期间，常常会使部分产品受损，造成机械伤、腐烂、异味等，均严重影响产品外观及食用品质。因此，我们对合格品以上的芋产品均要求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

(4) 在红芽芋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芋产品斑疤往往会影响到产品外观和食用价值。因此我们对其最大允许

限度进行了规定。

(5) 红芽芋优势产业快速发展促使其产品越来越广泛地参与到各地市场竞争中。在目前尚无相应国家标准情形下，原地方标准的芋产品分级要求又仅仅以其形状、斑痕等不易把握有限指标作为分级主要依据，这与当前产销实际相距较远，操作有些难度。省级龙头企业—江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铅山县河丰芋豆专业合作社及不少重要产地均在实施过程中有所困惑，因此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产品质量分级评定及当前产销工作。而红芽芋产品大小不仅特征鲜明，一目了然，而且也是当前我县有些产地收购考核最主要指标，将其列入产品质量分级内容，既弥补了原标准中不完善的缺陷，又更便于具体操作，因而符合当前产销实际，更有利于指导当前乃至今后产销工作。

根据上述情况，确定红芽芋优级品、一级品及二级品划分依据。（见表二）

表二：产品分级标准修订前后比较表

项目	等级指标					
	优级		一级		二级	
	拟修订	原标准	拟修订	原标准	拟修订	原标准
大小	大小均匀 个重≥50g	大小均匀，芋形端正。芋表毛衣光洁，斑疤最大的不得超过2mm，斑疤总计不超过芋表面积的3%，不得有机械伤和其它伤害。	大小均匀 50g>个重≥30g	大小均匀，芋形端正。芋表毛衣光洁度较好，斑疤最大的不得超过4mm，斑疤总计不超过芋表面积的5%，不得有机械伤和其它伤害。	大小较均匀 个重<30g	大小均匀，芋形较端正。外形有轻微的不规则，芋表毛衣光洁度尚好，斑疤最大的不得超过6mm，斑疤总计不超过芋表面积的10%。
芋形	芋形端正、呈卵圆形。		芋形端正、呈卵圆形。		芋形较端正、有轻微不规则。	
色泽	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		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		芋芽粉红色，芋表褐色、黄褐色。允许有轻微不足。	
斑疤	<2mm 占总面积<3%		<4mm 占总面积<5%		<6mm 占总面积<10%	
机械伤	无		无		无	
腐烂	无		无		无	
异味	无		无		无	
冻害	无		无		无	

2、卫生指标说明

红芽芋卫生指标（既内在标准）主要涉及硝酸盐、有害元素含量和农药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量三个部份，我们在卫生指标修订中，对前二部份基本上仍保持着原标准中全部项目内容，维持不变。而对于农药残留部份则依据我们长期工作实践及广泛调查研究，在基本掌握病虫害防治及农药使用情况基础上，拟根据生产实际，删除原标准中早已退出使用的六六六、滴滴涕控制指标，增添多菌灵、甲霜灵、甲氰菊酯（均具有一定广泛性和代表性）三种常用性农药检测新项目，并结合相关国家标准，确定相关卫生指标（见表三）。

表三：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部份）修订前后比较表

原标准		拟修订	
项目	指标 (mg/kg)	项目	指标 (mg/kg)
六六六	≤0.2	多菌灵	≤0.5
滴滴涕	≤0.1	甲霜灵	≤0.5
敌敌畏	≤0.2	敌敌畏	≤0.2
乐果	≤1	乐果	≤1
氰戊菊酯	≤0.05	甲氰菊酯	≤0.5
溴氰菊酯	≤0.02	氰戊菊酯	≤0.05
		溴氰菊酯	≤0.02

(三) “试验方法” 修订

对拟增设农药指标检测方法是：

多菌灵 按 GB/T5009.188-2003 规定执行；

甲霜灵 按 SN O281-93 规定执行；

甲氰菊酯 按 GB/T5009.146-2003 规定执行；

删除 GB/T5009.19-2003 检测方法（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方法）。而其他部份则仍维持原标准内容不变。

(四)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 修订

仍维持原标准所有条款内容不变，

三、标准化效益

红芽芋是我县一大优势产业，常年种植面积 10.2 万亩，产量 13 万吨，加上周边县市面积，全省红芽芋种植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修订、实施标准对于进一步规范、指导产销工作、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牌、增加市场竞争力、满足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标准修订和实施，我县红芽芋产业优势不仅更加凸现，更向绿色、营养、保健、卫生、安全等方面健康发展，而且必将产业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生更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仅以我县为例，依照本标准规范生产的产品 60%以上达本标准规定的红芽芋优级品要求，市场销售价格较普通红芽芋高出 1 元/公斤以上，可增加产值 8000 万元，辐射并带动全省 30 万亩红芽芋种植区进行标准化生产，可增加产值达 2.4 亿元，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与法律法规和其他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国家标准均有较好协调性，无冲突。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本标准在修订编写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六、参考的主要技术文件

- GB/T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5009.12-2003 食品中总铅测定。
- GB/T5009.15-2003 食品中总镉测定。
- GB/T5009.17-2003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5009.18-2003 食品中总氟的测定。
- GB/T5009.20-2003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5009.30-2003 食品中叔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与 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的测定。
- GB/T5009.146-2003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5009.188-2003 食品中多菌灵残留量的测定。
- SN 0281-93 食品中甲霜灵测定方法。
- GB/T18855-1988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T13607-1992 苹果、柑橘包装。
- GB/T15401-1994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红芽芋》标准修订编写组